

仁爱堂归正福音教会
主日学课程
福音性查经研讨课程
第一季、二零一一年
第三题：如何用简短的话解释生命？

前言

这一季的课程与以往的不同，它乃是以问答的方式，直接讨论在传福音时经常被问起的难题。学习本于上帝的启示(神的道=圣经)，分析每一道题目，之后再以纲要的方式把答案整理出来，作为大家与人谈道、作见证的参考资料。这是一门实战与应用并重的课程，也以帮助大家建立起归正信仰立场的护教精神，作为教学的目标。

在讨论的过程中，请大家也不吝分享自己传福音、个人布道的经验和窍门。

一、 生命的定义——被造的生命，人的生命

创 2:7 耶和华 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，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，他就成了**有灵的活人**，名叫亚当。

物质上的定义—— 神所造，能够在被造界吸取一些养料维持自己的生存，一旦时候到了就要死。

灵意上的定义——灵界**存在**的活物。

属灵的生命：藉着 神的道，靠着圣灵，活在 神旨意之中的灵界存在的活物。

约 6:63 叫人活的乃是灵，肉体是无益的。我对你们所说的话，就是灵，就是生命。

加 5:25 我们若是靠着圣灵得生，就当靠圣灵行事。

太 10:93 得着生命的，将要丧掉生命。为我丧失生命的，将要得着生命。

二、 生命的特质——人与其他被造活物的区别

理性、悟性、德性、灵性、恒性、对自己存在的觉悟性……

“不像样”

人的灵需要与 神的灵发生关联，属灵的定义

创 1:27 神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，乃是照着祂的形像造男造女。

三、 献祭代赎，基督的宝血

灵界存在——永生或永刑

弗 4:18 他们心地昏昧，与神所赐的生命隔绝了，都因自己无知，心里刚硬。

利 17:11 因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。我把这血赐给你们，可以在坛上为你们的生命赎罪，因血里有生命，所以能赎罪。

约 1:29 次日，约翰看见耶稣来到他那里，就说：“看哪，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。”

太 26:26-28 他们吃的时候，耶稣拿起饼来，祝福，就擘开，递给门徒，说：“你们拿着吃，这是我的身体。”又拿起杯来，祝谢了，递给他们，说：“你们都喝这个，因为这是我立约的血，为多人流出来，使罪得赦。……”

约 3:16 神爱世人，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灭亡，反得永生。

罗 8:1-3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，就不定罪了。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，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，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。律法既因肉体软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，成为罪身的形状，作了赎罪祭，在肉体中定了罪案。